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存檔期刊/套1

【請勿取走】

如需借閱 請洽總務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郵收股  
許可證  
北台字第9623號  
印刷物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9623號  
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 關懷生命 會訊

◎第三期

•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OF R.O.C. •

## 本期摘要

中華民國83年2月15日出版

- 招募義工
- What's cites?
- 野生動物保育

-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 關懷生命的理論與實踐



尊重生命·關懷生命

■發行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發行人 釋昭慧  
 ■會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1F  
 ■電話 (02) 7150079 7122758  
 ■傳真 (02) 7190806  
 ■劃撥 16874551  
 ■文編 秘書處·李文莉  
 ■印製 遠達廣告  
 ■美編 陳榮興

八十三年度

## 義工招募及訓練說明

義工類別：文宣組、社教義務講師、田野調查、資訊組、企劃組、美工組、日常會務處理、(日間2~4小時/週)

服務內容：專欄撰寫、會訊編輯、田野調查、巡迴演講、資料整理、翻譯、美工設計、日常會務處理(日間2~4小時/週)

報名方式：1. 即日起至3月5日止。

2. 直接向本會索取報名表格。

3. 將報名所需報名表在3月5日以前傳真或寄(送)達本會。

招募對象：各大專院校、學生、社會青年、家庭主婦、退休人士皆可

面談時間：3月16日星期三 下午5:30~8:30

3月17日星期四 下午5:30~8:30

面談地點：協會

訓練課程：1. 認識協會宗旨理念及動物權。

2. 工作內容的認知和訓練。

訓練時間：83年4月份(另行通知)

洽詢電話：(02)7150079·7122758 張麗珠

傳真：(02)7190806

歡迎您一起加入這個既富有又充實的義工行列。協會需要您！苦難生命更需要您！

## 只見賽馬財源，不見社會成本

協會呼籲審慎評估開辦賽馬得失

北市能否開放賽馬活動？市政府財政局為解決日益嚴重的財政赤字，有意開放賽馬活動籌措財源，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財政局舉辦「賽馬之可行性」座談會，邀請各界人士與會討論。

本會基於對社會的關心及對賽馬之關懷，而主動要求參加。由本會理事長昭慧法師偕同秘書長悟泓法師與會。昭慧法師於會中指出：在正常情況下，馬的骨骼在四、五歲才能承受訓練，但為了提早讓他們當「搖錢樹」，嚴格的訓練幾乎在馬還一歲時就展開，已造成成十之七、八的馬匹骨折殘廢，完全無視於動物之福利。本會並發表書面意見，就開放賽馬之廣大而深遠影響，提出呼籲：

一、開放賽馬應提出客觀完整之利弊得失評估，切莫只見經濟利益之分析，缺乏負面作用之闡明。二、開放賽馬不應只顧及市府財源及觀光需求，更應考慮加速賭風惡質化，及增加「黑社會棲息地」之可能性。三、開辦賽馬所付出之社會成本，其影響所及，非但廣大民眾，更將造成後代子孫的遺憾。

我們更希望社會大眾體察「關懷生命」的理念，關心賽馬本身的生命，諸如藥物濫用，過早訓練，過度比賽，最後終不免於非人道之宰殺。

沒有看到生命的尊嚴，就不會真正看到人類的福祉。期盼決策者能慎思之、明辨之。

「生命的吶喊」拍攝完成

## 動物福利 有待關懷



本會企劃攝製的「關懷生命——[經濟]動物篇」記錄片，業已拍攝完成，片名為「生命的吶喊」，透過專家的手法，將經濟動物所受的苦難，真實的呈現出來，雖然只有25分鐘，卻是深入各地經濟動物受難處，作最確切報導的記錄片。希望能透過此片，為經濟動物的悲生與慘死作見證，喚起人們的惻隱之心，為苦難的生命伸出援手。即日起義賣，每卷500元。敬請各界發心推廣流通。劃撥帳號 16874551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 協會周歲 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

——台灣社會重視生命權觀念再確立

協會成立屆滿一週年，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一月十五日下午，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會員及各界來賓近三百人與會，肯定協會關懷生命已跨越人與動物、各種宗教、不同政黨的意識藩籬，氣氛極為熱烈。

理事長昭慧法師致詞時表示，協會一年來的努力，在社會上公開，或是以教育、文化為名目的戲謔動物行為已明顯減少，但協會業務的繁忙，正顯示社會上有太多苦難，希望有一天協會能夠無所事事，才是真正發揮了人類的道德光輝。

會中，也別開生面的以選票，選出三件令人感受最深的關懷動物事件。前三名依序是：「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禍？是福？」「只見賽馬財源，不見社會成本！」及「新年抓春雞——戲謔動物！」。

由協會製作，國內第一部以動物福利為觀點所拍攝的「生命的吶喊」記錄片，在大會中舉行首映典禮及錄影帶義賣。

在義工成果展中，協會義工以動物別所整理出來的資料展覽，最受重視。協會對於資訊與知識的重視，顯示「關懷生命」的教育意涵。



甫從歐美巡迴演說回來的盧俊義牧師，在會中以「自然就是美」為題發表演說。他表示，真正的生命價值，在於我們吃得飽，穿得暖時，會想到在同樣的世界裡，還有苦難的生命，需要我們伸出溫暖的手，接他一把，給他一點支持力量。盧牧師呼籲，「讓自然回到自然，不要人工的力量去飼養自然界的動物。」

最後，全體會員並在會中通過「譴責中國大陸囚熊抽膽汁牟利」臨時提案，除呼籲台商及赴大陸旅遊、探親國人不要購買該產品外，協會並將聯合國際保育界共同抵制這項不人道行為！

# 委員會的一小步 關懷生命的一大步

本會各委員會的運作，已漸入佳境。各委員在忙碌工作之餘，仍抽空為關懷生命的理念而努力，其仁心仁人的精神值得肯定！

### 委員會動態

**社教：**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成立之「義務講師聯誼小組」，已積極規劃寒假之社教活動，預計配合「生命的吶喊」，推出十五場演講。

**法務：**配合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與協會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聯盟」，於十一月八日召開會議，完成本會「秘書處暨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野保法」修法第八條、第三十六條之修法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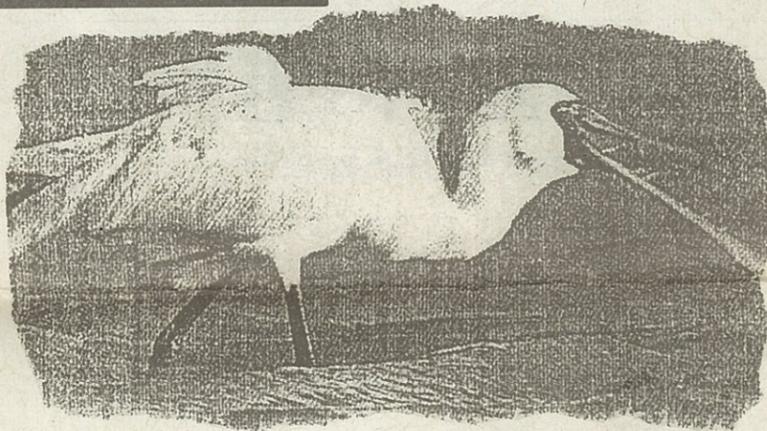
見等兩項重要工作。

**財務：**去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社教記錄片拍攝與推廣經費之籌募。募款與推廣計劃已於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通過。

**國際事務：**在協會跨越國界，和愈來愈多的國外團體接觸，建立諮詢與資訊交流管道之際，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由委員們分別認養二~三個國外團體，針對不同團體的精神、特色與運動方向進行了解，以有助於協會對外事務之推展。

# 關懷 日誌

人常常迷失在強權中，不知不覺地奴役、欺凌弱勢的族群。然而生命是平等的，都應該被尊重的，秉持著這樣的理念，且看這一季我們的努力……



- 10/19：為反對現階段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前往農委動物。
- 10/18：立法委員陳水扁國會辦公室助理蔡志杰先記錄片，提供意見。
- 10/13：聘請曾獲選為十大傑出女青年，同時亦是動物之問題進行討論。
- 10/12：協會秘書長悟泓法師拜訪野生動物貿易工大量野生動物飼養問題之後續行動。
- 10/8：召開常務理事會，審核「生命的吶喊」記錄片腳本；並討論處理以營利為目的之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問題。

- 11/2：受邀參加中廣由李濤先生主持的「尖端對年度攝影展進行觀摩」。
- 10/27：參觀恆昶藝廊「動物園攝影展」就本會明神與共識之遺憾。
- 10/20：受邀參加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飼態保護組織、TRAFFIC TAIPEI。
- 鳥協會、綠色消費者基金會、信任地球生人猿基金會、中華民國野鳥協會、台北野會請願，參加團體包括：新環境基金會、

- 言開放賭博性「賽馬活動」表示堅決反對府為解決財庫稅收，未經審慎評估，即揚放「賽馬」之座談會，表達協會對台北市野保法」及台灣獼猴事件處理之可行性。
- 12/16：聯盟團體於協會召開會議，討論民間版「協會洽談合作事項」。
- 12/2：台大醫師來訪，就動物保護法研究案與表團與保育團體座談會。
- 12/1：受邀參加農委會召開之華盛頓公約技術代權，發揮保育野生動物功能。
- 體恤我們周遭及世界各地野生動物生命生命回函中表達將全力配合，呼籲國人深切地亞雄先生來訪。
- 11/29：台北市立動物園回覆本會82、11、9文，
- 11/27：「環保義工」聯合報國際新聞中心記者卓
- 11/26：召開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
- 服先生捐出台灣獼猴之處理與「野放基金與編輯計劃」。
- 11/19：彰化農業局黃瑞祥局長來訪，談彰化黃漢
- 11/18：召開會訊編輯會議：討論83年度會訊出版
- 犀牛人離華記者會」。
- 11/16：協會與信任地球生態保護組織共同舉辦「動物人工飼養合法化」。
- 門開後門的修法方式，企圖將營利性野生態保育座談會。並拉布條抗議農委會關前
- 11/15：受邀參加農委會孫明賢主委主持之自然生形象，停止澳洲無尾熊來台展出活動。
- 11/9：函請台北市立動物園為體恤物命，及國際演講活動之內容並熱絡氣氛。
- 老師，教授講師們手語動作，以增加將來社教講師聯誼組邀請啟聰學校洪慧珍手語採訪本會秘書處。
- 11/9：立報記者鄭秀娟小姐就野生動物飼養問題「育」之座談會。
- 受邀參加由農委會主辦的「與犀牛人談保育」之座談會。
- 11/8：召開法務委員會，討論本會秘書處及委員
- 就其場地及現在活動內容，進行了解。
- 11/6：參觀台北市立兒童娛樂中心民俗娛樂組，就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問題提供意見。
- 11/4：拜訪台大動物系副教授李玲玲老師，請其現場並接受民眾以電話發表意見或質詢。

- 之現況有進一步之認識、深入了解與評估行人共四十幾位，針對人工飼養野生動物保育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媒體記者，一「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場所」參觀訪問。
- 12/29、30：悟泓法師、蘇佩芬參加農委會舉辦之「台灣獼猴事件之處理問題」。
- 12/27：拜訪彰化縣政府農業局黃局長，進一步討論現況，以及未來的努力方向。
- 「節目，接受訪談，介紹協會成立緣起、
- 12/24：昭慧法師參加漢聲電台「施老師心法講座
- 12/18：召開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
- 召開生態保育聯盟會議。

## 關懷生命 捧個人場



「人的品質提昇，台灣社會才會希望！」這是本會社教主委性廣法師在一次演講中所說的話。真是擲地有聲！我們也希望借這句話來呼籲關懷台灣社會的朋友踴躍加入本會。

所謂「有錢捧個錢場，有人捧個人場」。在多元化的分歧社會中，只有結合成團體的力量才能在

無數的亂相漩渦中凝聚成引導人心的清流。

「難施能施，難捨能捨」，這是布施的可貴，加入協會成為個人或團體會員最可貴的是時間的布施與精神心力的支持。

為提昇人的品質而努力，請加入關懷生命協會！

#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關懷生命協會成立週年有感



◎釋悟泓

琵琶甚至於像華盛頓公約組織這類團體……等我們都非常關心。凡此種種，都不祇是因為我們單純或狹隘的愛護經濟動物，愛護野生動物，或是愛護黑面琵鷺，而是因為牠們都跟我們一樣，都是生命。都應該受到尊重與關懷。這種對一切生命的平等尊重與關懷，是起跑線上的平等，是觀念上、精神上、氣質上的平等。

一個面對一隻螞蟥，一隻蚊子，或一隻雞腿都會想到「關懷生命，尊重生命」而養成護生習慣的人，也許還會生氣、還會罵人，但是他絕不會有恨。有愛也許會有片面的或暫時的和平，但是自私的愛往往是恨的開始。人類社會中如果沒有恨，不正義至少可以減去一半。而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尊重或關懷每一種生命（無論其生存形式為何），人類才能擁有真正的祥和。

從以上的敘述，大家不難想像，關懷生命的工作，體能的付出固

然辛苦，但在心力的深層人性或觀念做逆向性的撞擊尤其艱鉅。我說艱鉅，是因為人其實還是最難關懷的動物。千古以來，多少人類菁英絞盡腦汁，都是想要關懷人，可是長夜漫漫路迢迢，又有多少人耐得住寂寞，舉步邁向更高的山峰——在那裡，生命超越相對的親疏貴賤而真正平等？

於是不免會心一笑！原來關懷生命的途程其實很孤獨，而享受孤獨也不是那麼容易體會的事。

幸運的是，人雖然是最不好關懷的「動物」，但透過對於其它動物的共同關懷，卻讓我們感受到了許多發自內心的溫暖。不妨在此一併致謝：外在方面，諸如保育團體對我們的容忍與支持，媒體朋友對我們的愛護與鼓勵，少數官員的擔當和見識，學者專家的指導和提醒等等。

內在方面，則全體會員對我們的信心，理監事們給我們的支持，理事長昭慧法師和常務理事們在許多突發事件上的擔待與建言，都是我們精神上的支柱。

令我深深感動而無以言謝的則是秘書處的工作伙伴，和一群默默努力的義工——他們不僅在自身工作之外，犧牲休息時間，協助推動各組工作，更有人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實踐關懷生命，提倡動物權的教育理念：有的將協會會訊散發給客戶，有的在學校播音時間中傳達愛護動物的觀念，有的自行買書讓小朋友們閱讀，有的在時間與工作壓力的夾縫中，努力讓會訊達到完美……。他們最是辛苦。路還很長，但我相信我們必然會在持久的同願同行之中看到光明！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雞之司晨，容或孤獨，但黎明不就在望了嗎？

八十二·十一·二十一凌晨

## 生命平等的真諦

◎莊淑惠

記得廣師父曾說過：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其實所謂的小我與大我，原是一個「我執」在作祟。

在我未加入義工的行列之前，常感到生命沒有意義，日子週而復始的，沒有目標，就想找件有意義的事來讓自己充實一下，甚且有「想」幫助別人的心態，以為自己很有能耐，能幫人很多忙，在別人無助時給予精神鼓勵，真是把自己想得太偉大了！然而這樣所謂的「偉大情操」卻在加入協會資訊組這段時間裡，得到了反省的機會，並且有種清醒過來的感覺。

因為每次到協會，往往沒有幫到什麼忙，反而在其中點滴成長。以前看報紙只看彩色版，現在已能多關心其他新聞，而不與社會脫節；和其他義工相處中，也發現他們的真誠，不計較，而修正了我內心的污穢面；從悟泓法師及兩位專職人員為受苦的生命奔波中，看到了生命平等的真諦；以前看到螞蟥會不經意的揉死它們，覺得理所當然，現在卻從心底真正認知，它們也是需受尊重的生命，也是趨生畏死的眾生。在市場中看到一隻隻被宰的豬、雞……無奈的躺在那兒，任人擺佈，內心真的非常難過，也就更加珍惜此生能得人身，甚至有機會發菩提心。以前凡事以「自利」、「我」出發的那個「我」似乎不那麼醜陋了。

更發覺自己的初發心——「想幫忙別人」的心態很無知，不知道其實是別人在幫我，使我有機會成長。所以也就不再執著於充不充實，但卻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而且是自在歡喜的。

從協會的籌備開始，參與關懷生命的工作已經一年多了。第三期會訊預定在八十三年一月出刊，在編輯會議上，義工們希望我寫下一年來的心得與感想。我沒有多加思索，便答應下來。我想：心得不一定成熟，感想卻已然不少。不管是回顧還是前瞻，寫出來，也算是在協會週歲跟會友們共同分享的一份禮物吧！

首先從協會的名稱談起。有人說，中國人好吃，無論是天上飛的，地上走的，水裏游的，沒有一種東西不能下鍋。相對於此，「關懷生命協會」這幾個字，也等於把地球上所有生命（天上飛的，地上走的，水裡游的），都涵蓋在內，甚至於必要時也可以把外星人考慮進去。其氣魄之大，無與倫比。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關懷生命」也的確帶給我們不少「盛名」之累。尤其當我們向人談到協會的首要關懷對象竟然是經濟動物，或者我們毫不猶豫的說出「動物權」這句話時，所面對的往往是兩極化反應。

- 一、有認為：「人」都關心不完了，那有心情去關懷「動物」！
- 二、有認為：即使要關懷動物，也不應該是關懷經濟動物，因為牠們本來就是被人養來要殺要吃的！
- 三、有認為：關懷經濟動物，那不就是要我們吃素了嗎？
- 四、有認為：動物權？太可怕了！協會這群怪人，一定是宗教狂熱份子！

實際上，第三和第四種反應，比較容易處理。所謂「日久見人心」，即使我們說破了嘴，也不如靠協會的實際行動來證明：提倡動物

權其實是人道主義的徹底實踐，而關懷生命實有比素食還要積極的意義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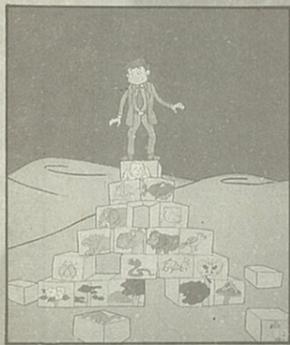
最難的是在於面對人性深層中根深蒂固的「親疏貴賤」觀念：「人比動物重要，某種動物又比另一種動物重要。至於關心雞鴨魚、豬牛羊——你們有沒有搞錯？」這，我稱之為「面對生命的迷思與差別觀。」

很不幸的，這種「面對生命的迷思與差別觀」往往是人類社會中諸多不正義的根本。湯恩比在他的《歷史研究》中談到：「一個文明若能征服另一較弱的文明，便不免把這較弱的文明視為天生劣種，把這文明中人貶到植物及動物的水平，不再視之為人，為了自身利益的趨使，更不免剝削和消滅這些人們。」在戰爭中，強人消滅弱者當然是司空見慣的事。但是，在沒有戰爭的期間，掌握較多優勢的人也往往將弱勢者當作圖利或洩憤的工具。

對生命的不平等待遇，不一定是某一族群的敗行劣跡，而是人類普遍的心態。「高貴」的幼稚園老闆可能把父母們心目中的寶貝當作搖錢樹，尚未踏入社會而拿刀殺人的少年也可能把瞄他一眼的人當做洩憤的工具——總之，都不是把生命當做生命。

我們希望國人反省：類似「抓春雞」那樣虐待動物以自娛的文化是否可以改進？我們拍「生命的吶喊」記錄片，呈現經濟動物的悲生與慘死。我們寫信給江澤民先生，抗議「囚熊抽膽汁」對黑熊的酷刑與終生囚禁。我們反對農委會企圖將營利性大量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的行業合法化。我們寫信給澳洲政府，抗議將「無尾熊」送來台灣展覽，而未顧慮無尾熊身處異地種種不適應的感受。犀牛角、虎骨、黑面

●當支持金字塔底部的生物逐漸消逝，是否也意味著站在頂端的人類將無可避免地走上滅絕之路？



# 關懷生命的理論

**如**果建立一個清淨、祥和的美好國土，是人間現實可企及的理想，這就是關懷生命協會的終極目標。而我們究竟要投注多少時間、心力才能達到這樣的境界呢？最大的重點在於：有多少人願意化理念為實際，並且毫不猶豫地即刻付諸行動！

在這樣的前題之下，我們把「關懷生命」看成近似建立國家如此重要的課題，分成兩大方向來闡述：以「基本方略」來擬定指導行動的綱領；以「根本精神」做為行動背後的深遠理念與原則。

## 關懷與尊重的範疇無遠弗屆

「關懷生命」的根本精神就是——以「生命」為本的關懷與尊重。

生命是什麼？相信大家懂，這和解釋「人是什麼」一樣多餘，但我們往往忽略了：「人」並不是「生命」的全部。換句話說，有生命力的不只是人而已，還包括了同樣也具有情感、意識和行為能力的動物。至於植物，由於它的生長繁衍與一切生命的生態、環境息息相關，自然也是關懷生命時不可忽略的一環。此外，一切動物（包括人在內）的生命延續、昌盛，又與陽光、空氣、水和礦物（一切土石物質）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請見圖一）



(圖一)

因此，我們要提倡關懷、尊重生命以建立人間淨土，則不僅要關懷、尊重人、動物與植物，也當同時關懷和尊重陽光、空氣、水及一切土石礦物。

特別要提一下，圖一中有一格空白，其意義類似中國山水畫中的空白。空白，可以是畫家與欣賞者之間的想像領域，更可以是一份深切的謙虛。換句話說，我們對生命與自然所知仍然十分有限，留下一個空白，代表的是我們在談論自然與生命時，也認知到自己的無知，尊重新知可能隨時出現，我們就不會那麼以為自己對自然和一切生命所做的決定和行為是絕對的正確。這樣的空白，或是說想像的空間與謙虛，正是我們以人為本的視野所欠缺的，才會一再陷入分別貧富、美醜、膚色、愚智、宗教信仰、權位高低的窠臼之中。

## 從生命皆平等的本位出發

也正因為以人為本都還做不到，何況以生命為本？於是常有人質疑：目前台灣社會中許多弱勢族群的人權都尚未得到起碼的尊重，來談動物權豈不是太奢侈？然而整個關鍵也正正在於此：如果不是從以生命為本的角度出發，難免會覺得某些生命須要被關懷、尊重，而某些生命並不須要。事實上，人權之所以始終無法成為自然的一部份，正因為有些人是被認為需要被關懷與尊重，而去關懷、尊重另一些人，反就被視為是奢侈、是不需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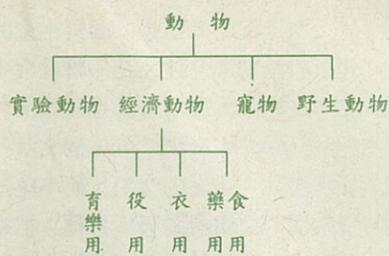
因此，只關懷任何一種生命或任何生命之所依是絕對不夠的。推而廣之，像工廠排出的廢氣、廢水，污染了空氣，污染了河川，不但影響植物生長，危害水中生物，也與人類的的生活環境的惡質化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所以關懷生命應是全方位的。

而所謂的關懷與尊重，就是把每一個生命——人、其它動物、或

每一生命之所依——植物、水、大地、空氣或陽光，都以完全平等的心來看待，不要糟蹋，不要戲弄，不要輕視，不要忽略，不要浪費，因為天地間一切生命與自然萬物都是獨一無二且不可複製的。

## 以提倡動物權為起點

相信當我們超越以人為本的侷限，進而思考以生命為本的意義，必然會有一番新的境界與作為，因此，關懷生命協會希望透過對一群不會說話之生物的尊重，來落實並推廣一切生命皆平等之理念，進而喚起世人對一切生命同等關懷、同等尊重之意識，此即我們現階段的「基本方略」——「提倡動物權」，以生命為本來關懷生命，並由關懷動物為起點。在此將動物分成幾個大類：（見圖二）



(圖二)

### (一) 寵物

由於長久以來即和人類和平相處，多數人都會予以適當的關懷與尊重，除非是大量繁殖或人類買賣圖利、失去愛心與耐心而棄養……等，才有流浪動物的環保衛生與人道處理與否等問題。目前，關懷寵物的人與團體已在逐漸增加，從動物權的觀點來看，我們樂於見到更多的人以寵物或流浪動物之「生命為本的尊重，是則無論是要飼養或予以各種安置處理，才能真正做到恰到好處。

### (二) 實驗動物

在實驗動物方面，與寵物相較而言，則是動物權理念中挑戰最大的一環。許多人認為：無論是為了

人類或為了動物本身的福祉，以動物為實驗的犧牲對象仍然不可避免。但檢討其必要性，探究其是否流於泛濫與重覆，透過法律或共同規範建立人道處理模式，以及研究或發展實驗動物的替代品或科技等等課題，仍待有心人的共同努力。從尊重生命、尊重動物權的觀念來看，我們認為努力的空間仍然存在，若能掌握以「生命」為本的精神，即具備了建立共識與焦點的基礎。

### (三) 經濟動物

就經濟動物而言，大致分成四個小類：其中役用部份如馬、駱駝、牛、驢、騾等等，育樂部份如馬戲團、水族表演、動物園等之利用與動物權理念較有爭議。但我們相信，如果人類的精神文明與科技文明同步成長，則以生命為本的動物權觀念與人類利益優先觀念之間必能發展出新的平衡點。

至於經濟動物的食用和衣用（皮、毛）部份。則離起碼的平衡點非常遙遠。換句話說，其數量最多，所受到之人道待遇復又最慘。問題是人類根深蒂固的飲食習慣，業已造成經濟動物無時無刻不在「水深火熱之中」，而動物權的觀念，也就在此成了最直接的挑戰。因此很多人一聽到關懷生命協會提倡動物權就想到素食，有人欣然加入，也有人逃之夭夭。事實上，協會不是一個提倡「素食」的團體，因為提倡素食的團體已經很多，我們不必做重覆的工作；其次，許多素食者素食的理由並非來自「動物權」理念。素食有許多不同的訴求面，包括環保之考量，慈悲之長養，健康、衛生之維護等等。而生命為本的關懷與尊重，需要全方位的體驗與實踐，素食可以是其中之一，但不是全部。（出於慈悲心之吃素，固然較能尊重生命，但很多人雖然吃素卻只關心自己。）我們肯定：出於慈悲心的素食是實踐「尊重動物權」的捷徑。同樣也相信：任

# 與實踐

秘書處·李文莉·共同整理

●金剛怒目為保育！  
秘書長質問官員如何辨識野外  
與人工飼養之野生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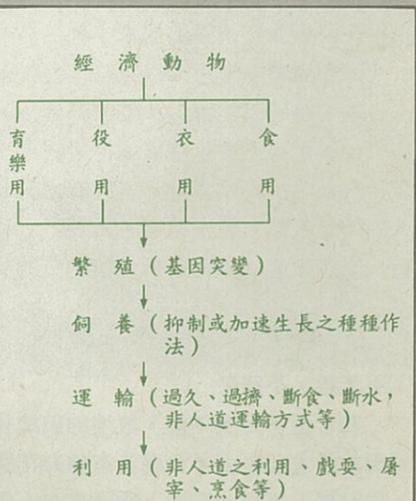
何其它因素的素食，也可以成為引發慈悲心的絕佳觸媒，但更希望每個人，縱使尚未素食者，都共同加入尊重生命的行列，推廣「動物權」的理念。

經濟動物由於跟人類生活如此密切，所以牠們在每一個生命階段，都須要關懷動物權者全力救護：

而其中，掃除非人道屠宰，則是我們的首位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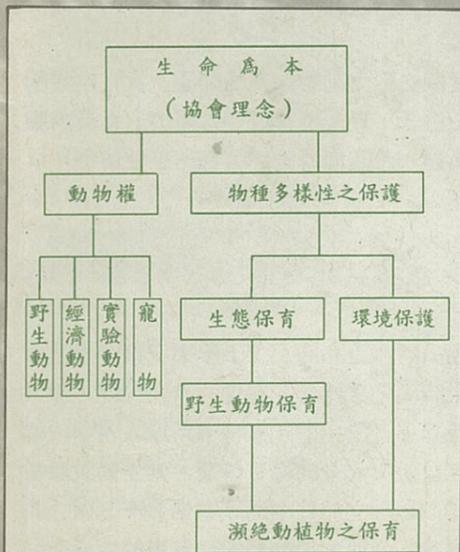
### 四、野生動物

至於野生動物的救護，近年來忽然興起於台灣，其關鍵在於符合時代潮流。但我們知道，這樣的時代潮流並非偶然，人類中許多智者早已從生態學的深度思考中，探觸到生命為本的邊緣，甚至只是一線



(圖三)

之隔。野生動物保育為什麼跟關懷生命有關？請看圖四即可瞭解：我們關懷動物，乃以生命為本



(圖四)

，關懷野生動物當然也是以生命為本而非立足於人類利益的「永續利

用」理念。在時代思潮中，由關懷生態與野生動物保育，而提倡動物權，是順勢而下的趨勢，但在人類的物欲中，關懷環保與經濟動物則是逆流而上的努力。而二者同樣重要，因為都攸關生命福祉。

那麼當前協會的目標又是什麼呢？或是說，我們要怎麼一步一步的來實踐我們的理論呢？基本上，在圖五中，大家應可瞭解協會由根本理念出發而擬定的目標。

理論有了，實踐的藍圖也清楚了，我們最需要的還是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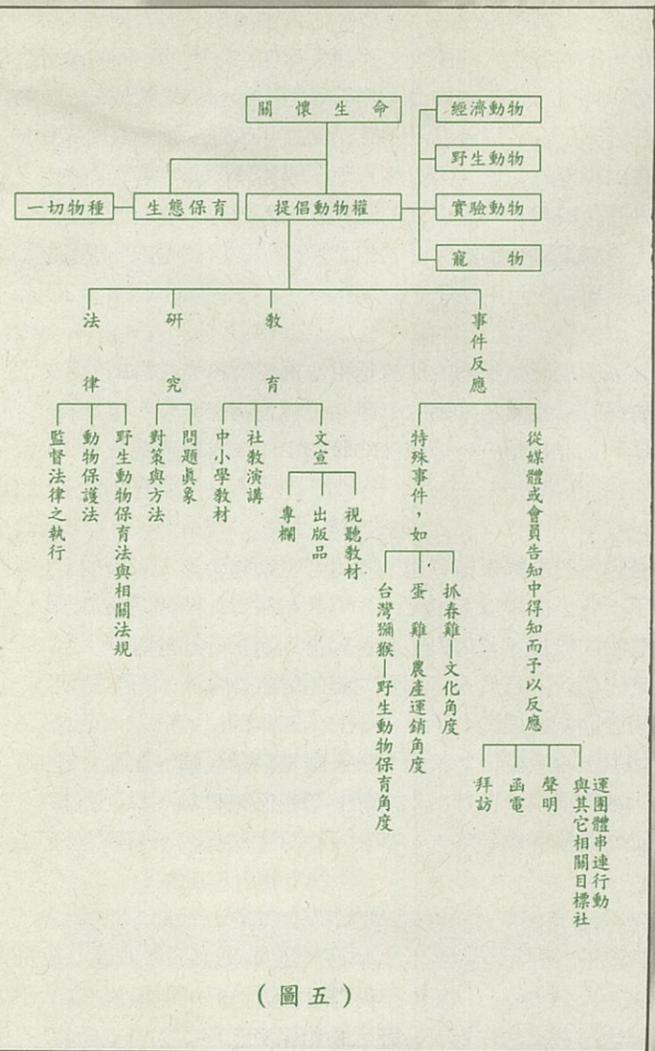
### 三、結論

許多事件之反應或處理，有其特殊意義。如抓春雞，是在人們習以為常的民俗活動中，提醒大眾：「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其它生命的驚慌與痛苦上」，是否須要反省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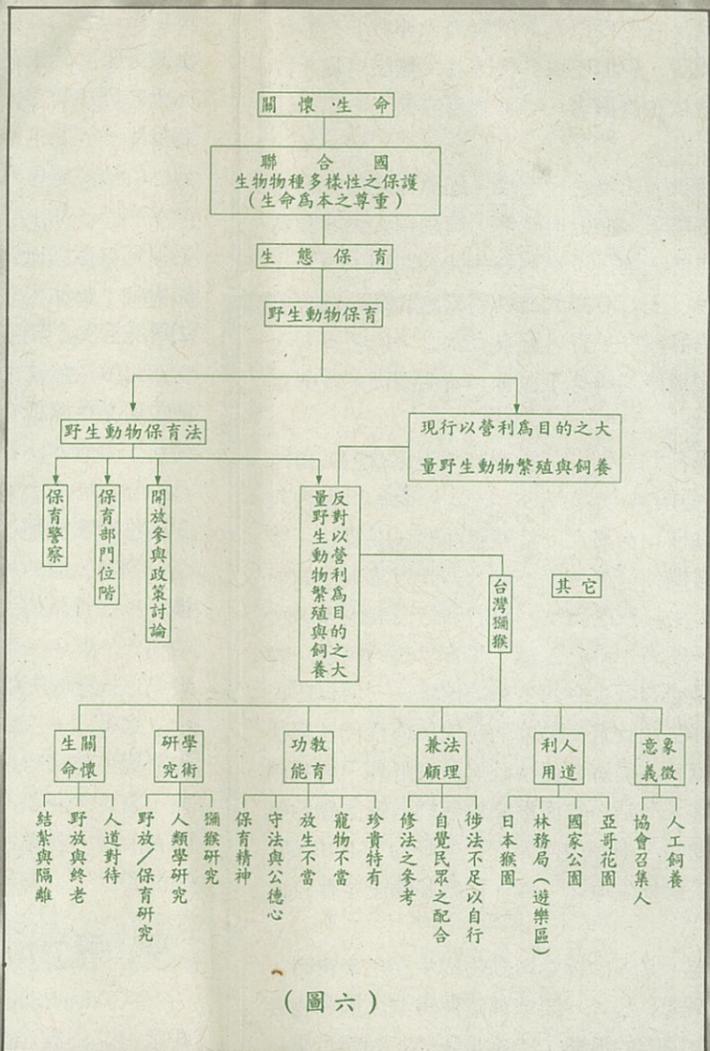
而彰化台灣獼猴的處理，不僅在動物權之提倡中，有其歷史意義，對野生動物保育精神的提昇也有互為表裏的功能。在協會努力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它還有許多社會教育價值（如圖六），距離目標之達成雖然還有一大段路，但在工作實務中，這將是協會短期內努力的方向。

當然，在處理事件的同時，我們仍未疏忽「經濟動物」福利的首要目標。這一方面，目前有常態性的社教推廣工作，以及對動物保護法草案保持高度關切與研究。目前農委會已敦聘本會理事長為「動物保護法起草小組」委員，顯見本會的立場，已受到官方的重視。

總之，芸芸眾生的種種苦難，是數不盡也道不完的。協會會為生命的尊嚴與福祉而作最大的努力，但是，有多少生命會因協會的努力而改善惡劣處境？改善的程度有多少？這就要看大家共同的參與意願有多高了！



(圖五)



(圖六)

# 野生動物

# 保育

台灣曾是野生動物的寶庫，種類及數量都非常驚人，有四百種蝴蝶，四百種鳥類，而這個鳥飛蝶舞、魚游蛙鳴的樂園，逐漸隨著網罟、槍聲與營利性之人工繁殖與飼養中逝去……

／編輯部整理

談到生態保育，大家都知道：地球只有一個，臺灣只有一個。却鮮少有人想到：其實每一個生命的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的交會中也是獨特的、無可替代的唯一一個。

關懷生命協會從尊重生命的角度關心野生動物保育的問題。旨在喚醒國人：台灣野生動物不僅是地球村的一份子，更是不容我們忽略的「台灣同胞」。本期觀念教室以野生動物保育為題，希望您以體同萬物的感性情懷，以念慈在茲的理性認知與我們一起來關心。

## 一、黑洞傳奇？

### (1) 印尼紅猩猩V.S.臺灣獼猴

加拿大籍碧露帖·嘉蒂卡斯(Birute Galdikas)二十年來一直努力拯救婆羅洲島上的紅毛類人猿。二十五歲時，她秉持研究猩猩的求知熱忱，深入印尼的熱帶雨林丹戎普廷保留區，與猩猩朝夕相處。嘉蒂卡斯以人為本位的學術旨趣漸漸轉化為爭取猩猩之生存自由與安全的保育情懷。她主動說服當地人將非法蓄養的猩猩送回荒野。提供她設立於林中的觀察站「李基營」為猩猩從水泥地回歸熱帶雨林的適應驛站。為使猩猩有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她建議當地官員將丹戎普廷關立為國家公園。當地非法買賣猩猩的活動絕跡後，她更說服台灣當局明令禁止養或出售猩猩以及其他瀕臨絕種的動物，並與印尼政府聯合舉辦第二屆國際人猿會議，促請世人關注猩猩所面臨的生存困境！

印尼之北，有一島國，原有珍貴之獼猴特有亞種。因林地苦弊，復遭人為濫殺，其族殆危矣！有島民引育百隻囚居其宅，沾沾自以為復育有功。又因拘於法令不得買賣授受，覺甚困窘。官府即以為：所飼者雖非科學之「復育」，野外族群亦因經濟開發更見減少，但因不堪其擾，且又無法可施，遂擬立法公告：獼猴如經飼養繁殖，並依法查備者，可加利用云云！

### (2) 日本大井V.S.台灣恆春

日本大井野鳥園園址，原為政府批發市場之預定地，因為當地蘊藏極豐富的鳥類資源，民眾聯合六萬人簽名聯署，向政府陳情，請求擴大大井野鳥園，最後政府從善如流，保留一片自然天地任野鳥們翩然鼓翅翱翔。

日本之南，有一島國。每年四月、十月時節，兼具過境鳥和冬候鳥身分之紅尾伯勞入其島南棲息，民眾廣佈腳踏仔於野，懸蟲以誘之。伯勞喜食，無不中。遂為販者獲。販者剔其毛，碳烤其肉售予遊客，煙霧瀰天，香傳百里……。

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個島國就是我們台灣。英國環境調查協會EIA指控台灣為犀牛終結者；美國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以為台灣濫用動物入藥，已引起犀牛和老虎族群的大量盜獵；台灣人大量飼養獼猴、眼鏡蛇；將貓與果子狸交配；獵殺黑面琵鷺、烤燒伯勞鳥，以不當的方式對待本土的野生動物外，這已成為國際環保組織大力抨擊的對象。我們固然惱於國際的指控，憤於經濟制裁之嚴重嚇阻聲浪，然而，平心而論，保育黑洞的罵名，雖使台灣在面子上掛不住，卻也的確是台灣野生動物生命的慘痛——何以印尼政府可與他國學者相互配合，消除非法飼養野生動物的現況，而我們台灣卻因遷就飼主而欲促其飼養合法？何以日本民眾能促請政府保育野鳥，而我們台灣民眾卻趕盡殺絕的對待過境的客人？這一方面根源於我們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不夠：我們不知何謂野生動物，不知如何保育野生動物，不知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無知使我們無感於動物生命之可貴，犧牲動物之生存自由，以飽足人類的虛榮與口慾。

一方面是我們實踐的立場不堅定，當人的權益與動物的生存相衝突時，往往可以無視法令，法外但書，甚至謬立法規。要填補這個黑洞，給動物合理合情的待遇、杜洵洵之眾口、恢復國際的形象，的確是我們正知篤行來一齊努力的時候了。

## 二、為什麼要保育野生動物？

### (1) 野生動物是野外的、自然的、全部的。

顧名思義：野生動物即為未經人工飼養、生活在野外的動物。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定義云：「野生動物：謂非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哺乳類、鳥類、

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並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保育類和一般類兩種。保育類乃指依法應加以保育之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等動物。我國保育類野生動物計有櫻花鉤吻蛙、帝雉、藍腹鵲、臺灣黑熊……等23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獵捕、買賣、交換、非法持有、宰殺或加工。其他一般類則無法網護身。

台灣野生動物之保育與研究起步甚晚，保育法之公佈實施不啻為保育工作注入強心劑。然而對於野生動物的界定，除自其生存型態來考量外，我們願意更進一步從尊重動物權的立場，來強調野生動物免於人類干擾侵犯的生存自由，將其定義為：「生長於野外、自由生存、自然老死，非經人工飼養、繁殖的各種動物。」而且，由於每種生物在大自然中都有其功能，人類無法透徹了解它的奧妙，因此，以人的知見決定動物的差別待遇，對動物而言，是不公平的。野生動物的定義越來越偏重於指全部的動物。

### (2) 保育野生動物是保育生態、保育人類

從社會學的角度觀察人類對待野生動物的行為，頗耐人尋味。它受到宗教、文化、傳統、政治與經濟等影響。而如果我們撇開人的問題，而回歸保育野生動物於生態學的意義——當可尋到不得不然的理由。

每一生物在複雜的族群中都佔有一定的地位，人類僅是逾百萬種生物之一，與整個動物界相關。人類常自稱為萬物之靈，站在生物金字塔的頂端——姑不論此說然否，我們若不確保腳下各個金字塔成員的存續，任其逐一消失，則生態系中生產者與消費者，生物與環境，正常的物質流轉和能量循環遭到破壞，人類亦勢必走向滅亡的命運。因此，基於自然生態之平衡原則，即使是人類本位主義者，對於野生動物，亦應尊重其生存的權利，合理對待，以達生態平衡而人類永續的目的。

## 三、野生動物保育之實踐

### (1) 不濫殺，不錯愛

五十至一百多年前，棲地的破壞和無限制的狩獵，是促成野生動物族群降低的最主要原因，台灣特有種梅花鹿經荷蘭人與日本人大量捕殺，於四〇年代已幾近絕種。雲豹、獼猴亦在人們謀其皮挫其骨的獵殺下幾近絕跡。台灣曾是野生動物的寶庫，野生動物種類數量非常驚人，有四百種蝴蝶（日本兩百種），四百種鳥類（日本六百種），三十多種蛙類（大陸約五十種），而這個鳥飛蝶舞魚游蛙鳴的野生動物樂園，屢遭網罟槍圈之禍，已漸凋零毀壞，我們若不稍息利欲之心，且罷濫殺之手，這個寶庫將會走向破滅的危機。

宰殺野生動物給臺灣帶來虐待動物的惡名，而將野生動物當「寵物」，更使台灣成為野生動物的樊籠。長臂猿、白鼻心、臺灣藍鵲、角鴉、小鸞嘴畫眉……，因其稀有珍貴，而被帶離生長的地方，住進水泥地，與人同居。由於野生動物未經馴化，不能適應人的餵食方式和生活作息，有的小時可愛，大時因攻擊主人而變得可恨，終至失歡而被棄養。因一時起的愛造成的卻是動物一生的傷害。莊子云：「以鳥養鳥，勿以己養鳥」，野生動物最悠遊適性的棲息場所，乃在山林野外。切勿因炫耀心理，因錯誤的放生觀念而刺激不法販子從事野生動物之捕殺，一隻小紅毛猩猩在你面前時，有七八隻紅毛猩猩被獵汨血倒下，一場畫眉的鳴唱大賽，剝奪野外雌畫眉們配對、繁衍的權利，愛而害之，寵而壞之，可不慎乎！

### (2) 研究野生動物族群

可靠的族群動態知識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育是相當重要的。亦且有助於瞭解為何某些看似合理的保育措施無法推動的原因。這種包括族群量、棲地負荷量、生產率、死亡率、族群移動……等艱深的研究工作，有賴專業技術人員的努力。

### (3) 廣設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的目的是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其對野生動物資源有長遠的目標。且在整體的規劃下，各方面得以互相配合，不致有保育和開發互相抵制的現象。其中，野生動物的族群、分佈與數量可以得到適當的經營管理，且可以透過解說教育，讓人們親近自然、了解野生動物的特性。我們喜見陽明山、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能於民國七十三年~七十五年間快速成立，足見政府對生態保育之殷切與決心，希望能積極規畫，嚴格取締濫捕、濫獵、濫墾、濫伐之非法行為，教育群眾於遊賞美景之餘，萌生保愛自然，視全島為國家公園，護育野生動物之情。做到不吃、不殺、不買、不賣、不養野生動物的要求。

## 四、結語

誠如Dasman(1976年)所言：「保育是我們看待這世界的一種態度和理念，以及基於此一理念所發出的作為。」野生動物保育應建立在尊重動物、平衡生態的理念基石上，以野生動物健康而無外來種困擾、族群豐富、種屬多樣，而再生順暢的未來美景為努力的目標。美麗的台灣特有、豐富的動物資源——30種兩棲類、400種蝴蝶、400多種鳥類……訂緊這個數目，減少一個，我們就已對自然生態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在自己的生存環境種下危險的因子，也剝奪後代子孫生活世界上最珍貴的自然同伴！「固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是理想，也是責無旁貸的使命！

# WHAT'S CITES?

(什麼是華盛頓公約組織?) ◎卓亞雄

## CITES旋風震撼寶島

十一月下旬，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派遣了一支三人技術代表團來台，就我國犀牛角及老虎製品的消費與管理實際訪查，政府相關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總署、衛生署等都戒慎恐懼的接待這支代表團，惟恐沒能把握機會讓他們瞭解台灣是全心全意的推動對瀕臨絕滅的野生動物保護工作。

稍早，九日上午，CITES的常設委員會曾在比利時首府布魯塞爾舉行，全球六大洲的六位代表，聽取了CITES秘書處對台灣虎骨、犀牛角消費及管理的報告，也耳聞英國一個對我國有相當成見的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環境調查協會(EIA)的控訴，常設委員會做出了原則上要制裁台灣，不過再給台灣六個星期「留校察看」敦促「改善期間」的決定，到時如果成績仍然不佳，那就鐵了心，從重量刑，在這次常設委員會的四天會議期間，國內朝野各界，對「CITES」由不知是何方神聖，到仍然搞不清內容但卻敬若神明，有著近一百八十度的態度轉變。

「CITES」究竟是個什麼樣的組織？她有什麼樣的權利可以找幾個會員國開會，就能「宣稱」制裁那一個國家？從九月中旬起，這些問號存在於許多人的腦海，大家不瞭解為什麼會有這麼「一小撮」的外國人能以這麼高的姿態來強迫台灣做些什麼——甚至否定有五千年歷史的漢方國藥犀牛角入藥的療效，這層質疑惑不解，讓不少國人動了民族情緒的肝火，不管停用犀牛角有多少道理，反正先對老外抗爭一番再說。一時間，為了老外建議的停止犀牛角入藥，頗有再掀「義和團」運動的味道。

「保育」這個其實原始即蘊涵在中國文化中的內涵，適時的發揮了自省的功夫，外國人要求台灣停用犀牛角，確實是因為華人的犀角入藥消費，業已讓犀牛大量的遭到獵殺。整個犀牛族群數只剩下不到一萬一千頭，這個數字可能只有三、四十年前的百分之五，犀牛是快要消失了——如果大家還是堅持犀角入藥。經過這番自省，義和團式的情緒反應逐漸退燒，代之而起的是對「CITES」的好奇，這到底是個什麼樣的組織，和聯合國又有什麼關係，竟然在國際上能呼風喚雨，決定制裁一個國家。

## 追根究底看CITES

「CITES」，中文簡稱為「華盛頓公約組織」，其實正確的直譯應是「瀕臨絕滅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組織」；國際間制訂這一公約的動機，緣起於六〇年代中期，那個時期國際間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貿易急速增加，不但是大型貓科動物的毛皮每年有幾十億美金的交易量，就連羽色華麗的鳥類也大量遭到捕殺，而一些傳統文化上對野生生物製品的利用，也累積造成了強大的物種瀕臨絕滅的危機；使得早在一九一一年瑞士傑出的保育先驅沙瑞新(Paul Sarasin)的呼籲被重新體會，「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也適時在一九六三年發出呼籲，希望制訂公約，來約束全球愈益惡化的野生動植物貿易。

IUCN努力了十年，到了一九七三年三月六日，才在美國首府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成立了全名為「瀕臨絕滅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公約組織(CITES)」，初期有二十一個國家簽署，但一直到兩年多之後，第十個國家完成批准程序後，才正式有了執行權，目前的會員國已達一百二十餘個。

華盛頓公約組織的基本原則，正是生態保育的關鍵精神——永續利用，在維持物種得以永續利用的前提下，對於短期間大量增加的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的交易行為，因為勢將危及這些物種的生存，因此亟須加以管制，而管制的寬嚴與否，則端視這些物種瀕臨絕滅的程度而定。

CITES把地球生態系瀕臨絕滅的物種，以其危急的程度區分為三種，全數登記在公約的附錄中，分別為附錄一至三，這本附錄正是大家所熟知的「野生動植物保育紅皮書」，列名紅皮書上的物種都有絕滅之虞，只是情節有嚴重或預見危機的區別。

附錄一的物種，只要允許物種、其製品或標本的交易，這類物種勢將絕滅，故明白規定禁止交易，唯一的例外是供科學研究的用途，但也有極詳細、嚴格的規定。名列附錄二的物種是現在並未面臨絕滅的危險，但若恢復交易，則可預見將發生絕滅的挑戰，因此前瞻性地規定：只要此類生物遭遇生存威脅時，則將全面禁止交易。不過，現行的交易也非完全放任，仍然要接受相當的限制。附錄三則較寬鬆，對不在附錄一及二的物種，各該國得視狀況，自行考量決定。

## 保育稀有動物層層把關

名列附錄一的物種，原則上是完全不准有交易行為，但若是為了該物種復育工作所需，必要的科學研究還是可以進出口，這類物種的進出口管制相當嚴格。

最關鍵的一點，附錄一物種的輸出入許可證核發，都要受到CITES監督，絕不可能輸出、輸入國私相授受，或者談條件交換就能輕易突破公約限制，華盛頓公約組織轄下有一掌握實際貿易行動調查的特別委員會(TRAFFIC)，在全球佈建了綿密的網路，來追蹤調查野生動植物的交易行為。這個委員會如果查到不合CITES規範的交易，一定秉其判官筆載入生死簿中，屆時交易國必將受到嚴格的懲罰。

附錄二所列的物種，目前雖然准許貿易，但管制也極嚴格，與前述附錄一的特別准許貿易情況相去極為有限；事實上以目前地球環境惡化的危機至今走勢未曾稍緩，物種絕滅的危機持續增加，許多名列附錄二的物種，極可能在下一次CITES檢討紅皮書的名錄時，改列為附錄一，接受更嚴格的保護，所以對附錄二的貿易管理，只有愈加嚴格，不可能有放鬆的可能。

## 台灣殺戮動物名揚國際

國人近年和CITES扯上關係的野生動植物貿易行為，大致上是從象牙的消費開始。國人習慣使用以象牙為材料的印章，有財力的家庭也喜歡象牙雕刻品，龐大的消費量雖然仍遠遜於日本，但卻引起CITES及TRAFFIC的全面查緝；象牙之後，殺老虎的惡劣行為，連帶使國際保育團體「勞働博引」的找到虎骨、標本來做文章，其後接連而來的犀牛角消費風波，在英國EIA推波助瀾下，更是一下子由國際矚目，惡化到醞釀給予國際制裁的程度，從一九九三年六月聯合國環境規畫署(UNEP)在肯亞首都奈洛比召開全球犀牛保育會議，即不斷有風聲傳出將在華盛頓公約組織九月的常設委員會中，做成對台灣貿易制裁的決定，這項貿易制裁的威力有多大？報紙形容為「綠色三〇一」可是一點也不誇大。

華盛頓公約組織那來這樣的能耐，能夠對目前尚屬非會員的我國說出施予制裁的話？這可真一點也不誇大，先看CITES怎麼取得「法定」的制裁能力，CITES是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倡議設立的國際組織，平常的業務是在聯合國環境規畫署(UNEP)的策畫協調下展開，CITES與UNEP全然是業務上的關係，兩個組織的隸屬或聯結關係，根本上是源自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三條的規定，這兩條大致的意思是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成立各種專門機關，其組織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與之訂立協定，載明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關係的條件。根本上華盛頓公約透過UNEP的管道，扮演了聯合國野生動植物保護工作的諮詢及建議的角色，因此，華盛頓公約如果有意對台灣實施貿易制裁，確實有其發揮影響力的地位。

其次，CITES組織運作非常成功的原因，在於一百二十餘會員對CITES的宗旨早已有了共識，因此台灣若違反CITES精神的行為，縱使CITES不循法定管道，即使是非正式的呼籲會員國制裁台灣，相信也會得到絕大多數CITES會員國的支持，這也是CITES能產生實質壓力的重要原因。

其三，CITES標榜的精神並不嚴苛，也不算是陳義過高；她只表達了在國際文明社會中，對於另外任一個生態系的物種，應該抱持的起碼態度，達不到這個標準，非但是實質之罪，更還包括了道德之罪，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共同譴責，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成效不彰，表示這個國家文明水準不夠，還不符國際社會起碼水準，這樣的國家當然應該受到國際社會的摒棄。

## 動物保育不彰，侈言重返聯合國

台灣在一片「加入聯合國」聲中，依野生動植物的保護工作績效不佳，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個問題談起來真會讓國人覺得是「危言聳聽」，基本上聯合國在一九四五年成立時，其標榜的宗旨與精神，不要說是聯合國憲章的本文，單單假使是憲章序言所揭示的內容來考察，台灣在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方面的不夠積極，便違反了序言提示的聯合國成立的宗旨。要知道聯合國迄今有一百五、六十個會員國，台灣倡議「重新加入」聯合國也好，「重返」國際社會也罷，以今天台灣高居全球第十三大貿易國、國民年平均所得已達萬餘美元的情形，不可能要求國際社會拿「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的低標準來審度我國，尤其是我國還口口聲聲強調重返國際社會是尋求「奉獻、回饋」的積極途徑，如今，漂亮話說盡了，而行為舉止卻連「物種間平等」這種國際社會最起碼的文明觀都沒有，侈言重返聯合國，不異作夢！

要重返聯合國，除了言行舉止要先有「國際文明標準」外，也兼而要瞭解「聯合國」是什麼，主體、組織為何，週邊組織又有那些，會員國間為了促進國際社會發展、進步，訂立了那些公約，公約有何效力，又成立了那些專門機構？這都是必須要先有最起碼的瞭解的。如果說對「聯合國」的認知，僅是「聯、合、國」三分立的漢字，頂多再加上總部在紐約的認知，而國民行為、國家身段卻一再的違反聯合國揭示的精神，對聯合國附屬組織議定共信共行的公約、協定，不是視而不見，就是公然的違反、唱反調，這樣的低行為與認知標準下，談加入聯合國，實在是識者難以啟齒的事。

CITES技術團走了，接續還有許多國際組織會派專家來台，「審視」台灣的各項行為是不是以國際尺度來衡量及格了。談重返聯合國，必須從「心」開始，從人類共同福祉，全球生態系永續等「共同道德標準」來思考，終才能成。

編後語

如果不是科學家，可能很少有人會去注意地球的自轉和公轉。可是我們每個人都隨著「時間」在團團轉。

協會也轉了一年，雖然許多義工、工作人員很少有機會看到日出和日落！

但前二期會訊出刊之後，讀者們的迴響，卻讓我們感到「關懷生命」之路，並不孤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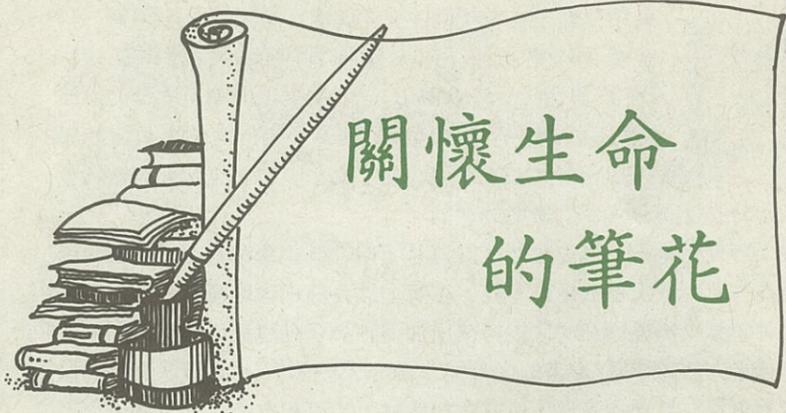
其中，收到會訊後主動報名加入行列的義工，和一份來自基隆一個佛教放生會的捐款，特別令我們動容。協會提倡動物權、提倡物種多樣性保護、提倡符合生態保育精神的放生，相信已受到更多有心人士的注意！

展望未來，我們也將在會訊中，針對協會所提倡的理念，分別以更深入和更寬廣的角度，加以闡述或報導。本期「WHAT'S CITES?」就是一個開端。而「關懷生命的理論與實踐」則是協會將一年來的工作經驗和思考加以融合的結晶。

無論是理念闡述、焦點報導或是事件分析，我們認為任何衝突的觀念，都可以幫助我們澄清自己的觀念，因此，我們歡迎任何讀者提出正反面意見，幫助我們這個社會的每一個人看得更清楚、想得更清楚。

來稿或來信請留下真實姓名、地址與聯絡電話，以便處理。

關懷生命，需要熱情，也需要理性的認知。請您現在也動筆如何？



關懷生命的筆花

恐龍夢幻國

作者：詹姆士·傑尼  
譯者：許琳英  
出版：貓頭鷹出版社  
600元 12開雲銅 162頁彩色精裝

距今一百多年前的1860年，生物學家丹尼生父子，由於遭遇海難，經歷了一趟如夢似幻的冒險之旅，進入了脫離時光隧道的「恐龍夢幻國」——恐龍和人類共同生活、共享自然、共度慶典，一個美麗和平、人類和恐龍共存共榮的世界。

作者James Gornery是美國著名插畫家，他以精湛的繪畫技術和古生物學的素養，加上超凡的想像力，精心創作了這一完美融合文學與科幻，結合感性與知性，洋溢溫馨與華麗氣氛，讓人愛不釋手、忘情徜徉的神奇鉅著。

「在恐龍夢幻國，一個神奇的新世界正在眼前展現，用新的眼光看世界讓我返老還童。我發現內心充滿了無盡的熱情。」別懷疑！這樣一個美麗和平的世界其實並不是夢幻。讓我們也學習天威，「高高飛起，追求和平」；讓我們平等對待一切生命。如果你願意，我們也能在地球上建立一個所有動物相處融洽的「快樂天堂」！

喜樂與我

作者：Phyllis Reynolds Naylor  
譯者：吳禎祥  
出版：智茂文化公司  
280元 216頁

《喜樂與我》是一個以人道主義為基礎的故事，藉由一名男孩拯救一隻小狗（喜樂）的過程，來探討人與動物之間的倫理關係。

「反虐待」是貫穿全書的中心主題，因此，作者菲莉絲·娜勒女士不僅透過喜樂的遭遇，釐清了所謂「狗主人」的定義——並非「花錢買狗的人」，而是「真正愛狗的人」，同時，也論及一般動物的「行為意志」與「受保護權」——例如把螢火蟲關在瓶裡，以鐵鍊繫住動物，在作者看來，都是反人道、反動物天性的作法，「即使一條蛇也有活下去的權利，有一天如果我成為一位獸醫，也會替蛇看病」——如此「眾生平等」的思想，不僅近似我們儒家「民胞物與」的精神，也不免令人憶及叔本華最心愛的禱詞：「願一切有生命的皆免於受苦！」

《喜樂與我》一書最大的特色與最富教育意義處，便在於全書充滿如此保護動物的思想，確實是一本很好的兒童啟蒙讀物。

心得分享



「拜動物為師」讀後

黃心穎

「拜動物為師」是一本做人處世的寶書。全書分六大篇，篇篇有發人省思的道理，每一篇又分為八~九章，章章有不同的師父，教我們做人的道理，讓我們學習動物的長處，警惕自己的短處。

學習篇中「白蟻築家，要求完美」和「螢蟲發光、車胤苦讀」的故事，除告訴我：「動物特殊的生理機能值得好好研究學習」外，更教我從此做事、學習要更堅忍，更用心，給我的啟示最大！

讀了此書，使我知道：生活中不論是生物或非生物，都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讓我們先向此書的老師——動物學習，截長補短，充實自己，使自己成為一隻會「發光」的螢火蟲！（作者現為國小五年級學生）

閱讀拾掇

——救救動物

童皓

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敲開人類文明的新扉頁以降，以經濟、工業成就較勁的風潮，大刀闊斧的改善了人類的物質生活，但，整個地球的環境也因此蒙受到空前的浩劫。科學家估計過去六億年裡，地球生物滅絕的消失率「一年」約有一種，如今，則以幾天的速率在加速進行中。在其間，我們也許不是蓄意扮演個「生物的終結者」，然而生物卻可能因為我們的無知、大意，就從此消失在地球上或面臨瀕臨絕種的危險關頭。

對於「物種滅絕」無遠弗屆的影響層面，環環相扣的因果循環關係，「救救動物」一書的作者——趙榮台博士以其清新流暢的筆調，舉證歷歷；欲藉此喚醒讀者了解大地森羅萬象本是同體共生、相輔相成的真象。

萬物既然存續與共，同以大地為母，人類就應考慮放棄積習數千年——「唯人獨霸天下」的成見，代之以悲天憫人的情操，用更開放的觀念和態度，正視宇宙萬物非僅因人而生滅的事實，甚且將關懷芸芸眾生的慈悲心，提昇至如關心家人關愛自己般的熱切。能如此忘「我」，世間才沒有你我的分別，或駕馭「非我族類」的侵略性。

思想文明的成熟方能圓滿物質世界的不足。人類物慾導向的自我衰敗，正待觀念的洗革佈新。希望「救救動物」的呼聲，能夠激起讀者的共鳴！（作者現任國小老師）

財務報表

捐款名錄 82年10月—82年12月

| 年/月   | 捐贈人     | 金額(元)  | 年/月      | 捐贈人        | 金額(元)  |
|-------|---------|--------|----------|------------|--------|
| 82.10 | 楊福生     | 3,000  | 82.12    | 蔡春滿        | 60,000 |
|       | 台北市捷運局  | 6,000  |          | 性澄法師       | 2,000  |
|       | 劉德黎等15人 |        |          | 施妙純        | 1,000  |
|       | 李詩章     | 5,000  |          | 鍾振發        | 2,000  |
|       | 劉蓮生     | 1,000  |          | 星雲大師       | 10,000 |
|       | 張文啟     | 1,000  |          | 道嚴法師       | 2,000  |
|       | 陳春明     | 10,000 |          | 十方大覺寺觀音放生會 | 10,000 |
|       | 劉錦昌     | 1,000  |          | 王開府        | 500    |
|       | 魏汝柔     | 3,000  |          | 周松根        | 1,000  |
|       | 阮金朝     | 1,000  |          | 阮金朝        | 1,000  |
|       | 紀裕順     | 50,000 |          | 林俊雄        | 5,000  |
|       | 薛清忠     | 200    |          | 陳美玲        | 2,000  |
| 82.11 | 詹育誌、詹毅生 | 2,000  | 新超峯寺     | 1,000      |        |
|       | 楊純純     | 2,000  | 涂景美      | 626        |        |
|       | 心可      | 900    | 連麗雪      | 626        |        |
|       | 吳雪珠     | 1,000  | 昭慧法師     | 3,000      |        |
|       | 劉慶珊     | 1,000  | 趙世娟      | 1,000      |        |
|       | 李瑩璋     | 500    | 具持法師     | 500        |        |
|       | 張麗雲     | 1,000  | 普明淨院三寶弟子 | 500        |        |
|       | 吳尚威     | 210    | 余文玲      | 500        |        |
|       | 吳逸文     | 1,000  |          |            |        |
|       | 連景之     | 60,000 | 合計       | 255,062    |        |

收支決算表

82年2月6日~82年12月31日

| 款項     | 科目       |  | 合計        | 小計        |
|--------|----------|--|-----------|-----------|
|        | 名稱       |  |           |           |
| 1      | 經費總收入    |  | 2,445,319 |           |
|        | 1 籌備期間收入 |  |           | 668,012   |
|        | 2 會員入會費  |  |           | 190,500   |
|        | 3 常年會費   |  |           | 381,000   |
|        | 4 利息收入   |  |           | 9,574     |
| 2      | 5 捐款     |  |           | 1,196,233 |
|        | 經費總支出    |  | 2,193,480 |           |
|        | 1 籌備期間支出 |  |           | 418,880   |
|        | 2 人事費    |  |           | 779,357   |
|        | 3 辦公費    |  |           | 252,469   |
| 4 業務費  |          |  | 718,647   |           |
| 5 雜項支出 |          |  | 24,127    |           |
|        | 累計結餘     |  | 251,839   |           |